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  
2號

承辦人：陳炫妤

電話：06-2686751#325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hy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030021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21424A00\_ATTCH2.pdf)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103年度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  
推廣計畫」(如附件)，請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2月27日環署綜字第1030016893號函辦理。
- 二、為倡導國人終身學習環境教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於103年3月1日啟動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本計畫提供4種獎勵，包含「有效護照獎」、「呼朋引伴獎」、「個人勤學獎」及「開課單位獎」，目的是希望國人能透過學習護照，清楚知道自己的學習歷程，有系統且循序漸進的學習，並邀請更多人共同學習；同時，鼓勵單位積極開設環境相關課程(活動)，讓更多人接觸環境教育。
- 三、參加者必須先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網址：<http://elearn.epa.gov.tw/>)線上註冊取得環境教育個人終身學習護照，並完成1小時環境教育後，即可參加「有效護照獎」抽獎；另參加者如成功介紹5人取得有效

護照，即可得到1張抽獎，並可參加「呼朋引伴獎」抽獎，介紹人數越多，得獎機會越大。

四、「個人勤學獎」係針對取得有效護照之個人，103年度環境教育學習時數累計達40小時(其中10個小時須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設施場所進行戶外學習)即可參加抽獎。

五、「開課單位獎」係針對機關(構)、學校、企業及民間團體等開設供民眾進行環境學習之單位，積極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活動)者，亦即單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開設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活動)，並協助參與學員登錄環境教育時數，將依開課單位年度總人時最高前10名即可。

六、欲瞭解更多詳情，請洽網站(網址：<http://elearn.epa.gov.tw/epp/index.html>)，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撥打客服專線：02-6630-9988轉106、110或434。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臺南市立下營幼兒園、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臺南市立龍崎幼兒園、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2014-03-06  
14:42:26  
章